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中港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與朱志清先生、蘇榮利先生及唐烽先生(「賣方」)同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的收購及補充協議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第二項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其副本分別註有「A」、「B」及「C」字樣，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以及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如適用，包括本通函29頁所提及本公司預期訂立的補充協議)，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促使本公司發行，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高本金額為39,8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2,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協議附有之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予賣方，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因按每股初步換股價1.00港元(可予調整)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可予發行最多39,68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的發行及配發；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收購協議之條款、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附或與此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並同意及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董事認為對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而言關係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6)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